

# 注册会计师

## 经济法

### 教材精讲班

#### 第三单元 非票据结算方式

##### 一、汇兑

【基本概念】汇兑：是汇款人委托银行将其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结算方式，包括信汇、电汇。

##### 1. 适用范围

单位和个人各种款项的结算，均可使用汇兑结算方式。

##### 2. 汇款回单

只能作为汇出银行受理汇款的依据，不能作为该笔汇款已转入收款人账户的证明。

##### 3. 收账通知

是银行将款项确已转入收款人账户的凭据。

##### 4. 汇兑的撤销和退汇

(1) 汇款人对汇出银行尚未汇出的款项可以申请撤销。

(2) 汇入银行对于收款人拒绝接受的汇款，应立即办理退汇。

(3) 汇入银行对于向收款人发出取款通知，经过2个月无法交付的汇款，应主动办理退汇。

【举例】隔壁老王收到诈骗短信，称老王参加“爱情保卫战”节目组有奖竞猜，中得百万大奖，领钱需先汇个税15万元。如果银行大堂经理一看老王汇那么多钱，多问一句是不是电信诈骗，老王还没汇出，是可以撤销的。如果电信诈骗团伙那边被派出所抓起来了，导致银行2个月还无法交付汇款给诈骗团伙，银行应主动把钱退还给老王。

【例-多选题】在银行汇兑业务中，已经汇出的款项在特定情形下应由银行办理退汇。下列情形中，属于银行应依当事人申请或有关规定办理退汇的有（ ）。

A. 收款人拒绝接受汇款

B. 汇入银行向收款人发出取款通知后，经过两个月汇款仍无法交付

C. 收款人在汇入银行未开立存款账户，汇入银行已将汇款支付给收款人

D. 收款人在汇入银行有存款账户，汇款人与收款人联系退汇，但双方未能就退汇达成一致意见

【答案】AB

【解析】

(1) 选项A：汇入银行对于收款人拒绝接受的汇款，应立即办理退汇；

(2) 选项B：汇入银行对于向收款人发出取款通知，经过两个月无法交付的汇款，应主动办理退汇；

(3) 选项C：由于汇入银行已将汇款支付给收款人，不能办理退汇；

(4) 选项D：对在汇入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收款人，由于汇款人与收款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不能办理退汇。

##### 二、托收承付

【基本概念】托收承付：是指根据买卖合同由收款人发货后委托银行向异地付款人收取款项，由付款人向银行承认付款的结算方式。

##### 1. 起点额

托收承付结算每笔的金额起点为1万元（新华书店系统为1000元）。

##### 2. 托收承付的适用条件

(1) 办理托收承付结算的款项必须是商品交易以及因商品交易而产生的劳务供应的款项；代销、寄销、赊销商品的款项不得办理托收承付结算。

(2) 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收款单位和付款单位，必须是国有企业、供销合作社以及经营管理较好，并经开户银行审查同意的城乡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

【注意】托收承付、商业汇票、国内信用证仅限于单位使用；汇兑、委托收款、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支票：单位

和**个人**均可使用。

(3) 收款人对同一付款人发货托收累计**3次**收不回货款的，收款人开户银行应暂停收款人对该付款人办理托收（只暂停办理收款业务）；付款人累计**3次**提出无理由拒付的，付款人开户银行应暂停其向外办理托收（收款、付款业务均暂停办理）。

### 3. 承付期（三单十货）

(1) **验单**付款的承付期为**3天**，自付款人开户银行发出承付通知次日起计算；

(2) **验货**付款的承付期为**10天**，自运输部门向付款人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计算。

**【解释】**付款人在承付期内，未向银行表示拒绝付款的，银行即**视为承付**，并在承付期满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银行开始营业时，将款项划给收款人。不论验单付款还是验货付款，付款人都可以在承付期内提前向银行表示承付，并通知银行提前付款，银行应当立即办理划款。

### 4. 拒绝付款的理由（存在正当理由）

(1) 没有签订买卖合同或者合同未订明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款项；（未事先约定按托收承付结算）

(2) 未经双方事先达成协议，收款人提前交货或因逾期交货，付款人不需要该项货物的款项；（买方订的圣诞袜，元旦才送来，买方不需要了）

(3) 未按合同规定的到货地址发货的款项；（买方订了一批救灾物资送往云南灾区，卖方给寄到了买方北京公司总部了）

(4) 代销、寄销、赊销商品的款项；（说明“收货方”没有义务立刻付款）

(5) 验单付款，发现所列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价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货物已到，经查验货物与合同规定或与发货清单不符的款项；（买方买的苹果显示器，卖方发的联想显示器）

(6) 验货付款，经查验货物与合同规定或与发货清单不符的款项；（买方买的电脑，卖方寄的打印机）

(7) 货款已经支付或计算错误的款项。（货款已用现金方式支付）

**【例-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制度的有关规定，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在承付期内付款人可作为向银行提出全部或部分拒绝付款正当理由的有（ ）。

- A. 未经双方事先达成协议，收款人提前交货的
- B. 因收款人逾期交货，付款人不再需要该项货物的
- C. 未按合同规定的到货地址发货的
- D. 货款计算有误的

**【答案】** ABCD

**【解析】** 选项 ABCD 均属于拒绝付款的正当理由

## 三、委托收款

**【基本概念】** 委托收款是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

### 1. 适用范围

(1) 无论是**同城**还是**异地**都可办理。

(2) **单位**和**个人**均可以使用委托收款结算方式。

### 2. 付款时间

(1) 以**银行**为付款人：**当日**将款项主动支付给收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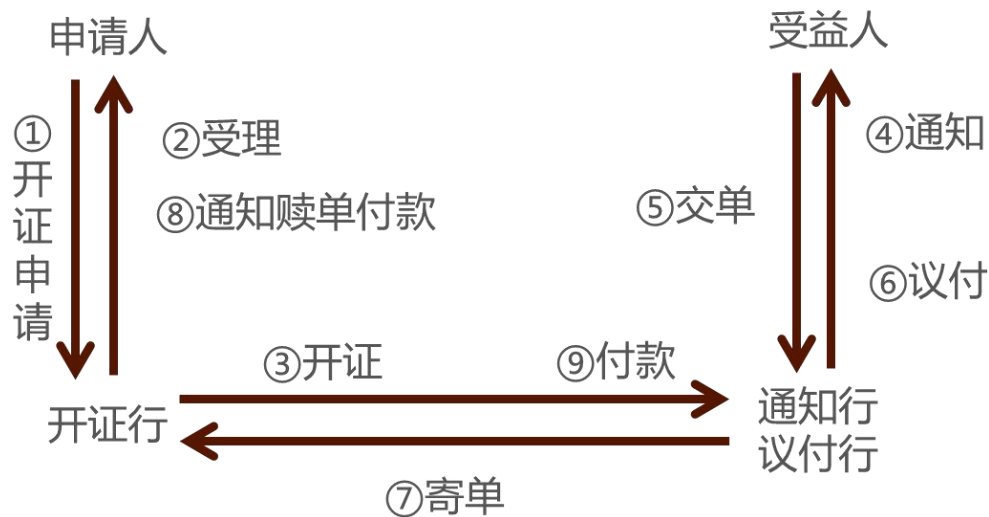
(2) 以**单位**为付款人：接到银行通知的当日书面通知银行付款，如果未在接到通知的次日起**3日内**通知银行付款的，视为同意付款。

**【链接】** 托收承付中验单付款从付款人开户银行发出承付通知的次日算起3天，未向银行表示拒绝付款，银行即视为承付。

### 3. 不足支付

银行在办理划款时，发现**付款人**存款账户不足支付的，应通过被委托银行向收款人发出“未付款通知书”。（付款人钱不够，银行无代垫义务）

## 四、国内信用证



1. 适用于国内企事业单位之间的货物和服务贸易。

2. 只能用于转账结算，不得支取现金。

3. 我国信用证为“不可撤销”的跟单信用证。

4. 开证

(1) 开证行可要求申请人交存一定数额的保证金，并可根据申请人资信情况要求其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合法有效的担保。

(2) 开立信用证可以采用信开和电开方式。

(3) 信用证应使用中文开立。

5. 保兑

保兑是指保兑行根据开证行的授权或要求，在开证行承诺之外做出的对相符交单付款、确认到期付款或议付的确定承诺。保兑行自对信用证加具保兑之时起即不可撤销地承担对相符交单付款、确认到期付款或议付的责任。（相当于开证行的保证人）

6. 修改

(1) 开证申请人需对已开立的信用证内容修改的，应向开证行提出修改申请，明确修改的内容。（不可撤销，但可修改）

(2) 保兑行有权选择是否将其保兑扩展至修改。（需要经过保兑行的同意）

7. 通知

通知行可由开证申请人指定，如申请人未指定，开证行有权指定。

8. 转让

(1) 转让是指由转让行应第一受益人的要求，将可转让信用证的部分或者全部转为可由第二受益人兑用。（与票据不同，可以部分转让）

(2) 可转让信用证只能转让一次。（与票据不同）

9. 议付（类似于“贴现”）

(1) 信用证未明示可议付，任何银行不得办理议付；明示可议付，如开证行仅指定一家议付行，未被指定为议付行的银行不得办理议付，被指定的议付行可自行决定是否办理议付。

【林哥白话】信用证上没有明说可以议付的，不能办理议付。明说了可以议付的，如指定A银行议付，B、C、D银行均不得办理议付，A银行办不办理议付由A自行决定。

(2) 议付行议付时，必须与受益人书面约定是否有追索权。若约定有追索权，到期不获付款，议付行可向受益人追索。若约定无追索权，到期不获付款，议付行不得向受益人追索，议付行与受益人约定的例外情况或受益人存在信用证欺诈的情形除外。

【林哥白话】A银行议付后，国内信用证到期未获款项，是否有向受益人追索的权利，主要看事先有无书面约定追索权。

五、银行卡

1. 单位银行卡

(1) 单位卡的账户资金一律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不得存取现金，**不得将销货收入的款项存入其账户**。（销货收入应存入基本存款账户，而非单位卡）

(2) 单位外币卡账户的资金应从其单位的**外汇账户**转账存入，不得在境内存取外币现钞。（交易以“人民币”结算）

(3) 销户时，单位卡账户余额转入其**基本存款账户**，不得提取现金。

**【注意】**银行卡按结算方式的分类

类型		主要功能	账户内存款是否计息
信用卡	贷记卡	先消费，后还款（无备用金）。	通常不计息
	准贷记卡	先交存备用金，当备用金账户余额不足支付时，可在发卡银行规定的信用额度内透支。	计息
借记卡 (不得透支)	转账卡	转账、存取现金、消费。	计息
	专用卡	专门用途（在百货、餐饮、饭店及娱乐行业以外的用途）。转账、存取现金。	计息
	储值卡	直接从卡内扣款的预付钱包。	不计息

## 2. 信用卡

(1) **贷记卡**持卡人**非现金交易**可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最低还款额待遇等优惠条件，具体的条件和标准由发卡机构自主确定。

(2) 对信用卡透支利率实行**上限和下限管理**，透支利率上限为日利率**万分之五**，透支利率下限为日利率**万分之五的0.7倍**。

(3) 信用卡透支的计结息方式，以及对信用卡溢缴款是否计付利息及其利率标准，由**发卡机构**自主确定。

(4) **取消信用卡滞纳金**，对持卡人违约逾期未还款的行为，发卡机构应与持卡人通过**协议约定**是否收取违约金，以及相关收取方式和标准。

(5) 发卡机构向持卡人提供超过授信额度用卡服务的，**不得收取超限费**。

(6) 发卡机构对向持卡人收取的违约金和年费、取现手续费、货币兑换费等服务费用**不得计收利息**。

(7) 预借现金业务

①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包括**现金提取、现金转账和现金充值**。

现金提取	持卡人通过柜面和 ATM 等自助机具，以 <b>现钞形式</b> 获得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
现金转账	<b>持卡人将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的资金划转到本人银行结算账户</b> 。
现金充值	持卡人将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 <b>划转到本人在非银行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b> 。

②持卡人通过 ATM 等自助机具办理现金提取业务，每卡每日累计**不得超过人民币 1 万元**。

③发卡机构不得将持卡人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划转至**其他信用卡**，以及**非持卡人**的银行结算账户或支付账户。

## 六、预付卡

1. **记名预付卡**应当可挂失、可赎回，不得设置有效期。（绑定个人身份信息的储值卡）

2. **不记名预付卡**一般不挂失、不赎回。不记名预付卡有效期不得低于 3 年。（电话卡）

3. 预付卡不得具有透支功能。